

政府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采购

军休人员研学活动
采购项目
服务合同

(项目编号: JZZB2026-1035.1B1)

甲 方: 西安市小雁塔军队离休退休干部休养所

乙 方: 西安招商国际旅行社有限责任公司

2026年6月

合 同 书

甲方：西安市小雁塔军队离休退休干部休养所

乙方：西安招商国际旅行社有限责任公司

军休人员研学活动采购项目，由 陕西金字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组织采购，选定 西安招商国际旅行社有限责任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为该项目成交供应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内容

- 1、乙方负责按照合同确定的内容及技术标准进行服务。
- 2、计划行程安排：详见附件

二、合同价格

序号	线路	天数	交通	行程安排	餐食及住宿	合同单价(元/人)	参与人数
1	安康方向	2日	大巴	<p>D1: 统一集合出发前往安康后柳水镇，午餐后乘船游览汉江三峡，随后游览后柳水乡、石泉古街，游玩结束后享用晚餐，返回酒店办理入住休息。</p> <p>D2: 前往中坝大峡谷游览，游览结束后享用午餐，餐后集合返程返回西安。</p>	1晚住宿，含三正餐二早餐。	735.00	

2	宝鸡方向	1日	大巴	统一集合出发前往凤翔东湖景区游览,午餐后前往周公庙景区参观研学,探寻文明根源,全部行程结束后集合返程。	含当日午餐	335.00	
---	------	----	----	---	-------	--------	--

备注:项目最终结算总额不得超过本次采购核定总预算额度。

(一)合同价款包含本项目所产生的所有费用。

(二)合同单价,不受市场价格变化的影响,并作为结算的唯一依据。

三、合同款项支付

1、结算单位:采购人结算,在付款前,乙方须向甲方提供以下有效结算凭证,缺一不可:

(1)合规有效的全额结算发票;

(2)甲乙双方签字确认的批次结算汇总表及相关结算凭证。

2、付款方式:

本项目按出行批次据实结算,实际结算金额=实际活动人数×对应线路中标成交单价,中标成交单价在整体服务期限内固定不变,不得擅自调价。每批次活动人数确定、出行前10日内,预付本批次结算金额的40%;本批次活动圆满结束后10日内,结清剩余全部款项。

四、服务条件

(1)服务期限:2026年6月__日至2026年8月31日.如遇特殊工作情况,服务截止日期可由双方协商相应顺延。

(2)服务地点:西安市小雁塔军队离休退休干部休养所指定地点。

五、质量保证

1、成交供应商应当保证服务内容完整,且完全符合采购文件的规定。

2、在服务期限内,如果发现项目的质量存在与合同中任何一项不符,采购人应在最短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供应商提出索赔,同时通告采购代理机构。

六、项目内容

采购项目执行内容需要调整时，经采购人同意后，可以对相应的内容进行调整，并协商确定价格差额计算方法和负担办法。

七、验收

按国家的有关规定、行业标准以及采购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承诺与本合同约定标准进行验收；采购人与供应商双方如对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的约定标准有相互抵触或异议的事项，由采购人在采购文件及响应文件中按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比较优胜的原则确定该项的约定标准进行验收。

八、合同争议的解决

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当事人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达不成一致时，可向采购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九、在发生不可抗力情况下的应对措施和解决办法。

如因不可抗力致使双方不能履行本合同中的部分或全部义务时，双方均不负违约责任。但不能履行义务一方应在合理的时间内，向对方报告所发生的不可抗力并提供有关部门的证明文件。本条所称“不可抗力”是指自然灾害、重大疫情、恶劣天气条件、政府行为、社会异常事件（包括罢工、政变、骚乱、游行等）或新颁布的法律、法规等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十、合同一经签订，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对确需变更、调整或者中止、终止合同的，应按规定履行相应的手续。

十一、**违约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相关条款和本合同约定，成交供应商未全面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发生违约，采购人会同采购代理机构有权终止合同，依法向成交供应商进行经济索赔，并报请采购人监督部门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采购人违约的，应当赔偿给成交供应商造成的经济损失。

具体约定如下：

1) 在旅行期间，乙方负责参团人员的人身安全，由乙方负责购买保险，造成人

身意外损害的由乙方负责赔偿。

2) 若乙方擅自变更行程、减少服务项目、降低食宿标准, 经甲方提示后仍不更改的, 向甲方承担合同总金额 10% 的违约金。

十二、本合同一式柒份, 甲方执三份、乙方执贰份、采购代理机构执贰份。签字盖章后生效, 合同执行完毕自动失效(合同的服务承诺则长期有效)。

十三、其它(在合同中具体明确)

(一) 竞争性磋商文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澄清表(函)、成交通知书、合同附件均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二) 行程取消与退费规则

1、出行人员提前 48 小时及以上临时取消行程的, 不收取车辆、导游、保险相关损失费用;

2、出行人员 48 小时以内临时取消行程的, 按照实际产生的车辆、导游、保险成本据实收取对应损失费用。

(三) 合同未尽事宜, 由甲、乙双方协商, 作为合同补充, 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四) 本合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方: 西安市小雁塔军队离休退休干部休养所	乙方: 西安招商国际旅行社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人(公章)	成交供应商(公章)
地址: 西安市碑林区友谊西路 101 号	地址: 西安市碑林区太白北路 256 号泰华金汇时代 A 座 23 层
邮编:	邮编:
法定代表人: 张晖蓉	法定代表人: 李勇
授权代表: (签字)	授权代表: (签字)
电话: 029-85259035	电话: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 雁塔路支行
	账号：78720188000114286
日期：2016年6月17日	日期：2025年6月12日

六
世
分